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私家車駕駛證書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2022 年 5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3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私家車駕駛證書》；
 - (i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iii)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 (iv)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及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2 年 4 月 13 日進行視像會議。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	--------------------------------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營辦者地址	Rooms 1617B & 1618, 16/F, Nan Fung Centre,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南豐中心 16 樓 1617B 及 1618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1 營辦者應收集畢業學員僱主的意見，用以檢討課程成效，有助反映及檢討課程能否對應課程目標和課程學習成效，以及是否能持續符合行業需求。

課程評審

(i) 《私家車駕駛證書》

2.5 評審局評定《私家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2 個月 100 學時（包括 5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課堂講授

	(1) Rooms 1617B & 1618, 16/F, Nan Fung Centre,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南豐中心 16 樓 1617B 及 1618 室
	(2) No. 16, 1/F, Wing On Plaza, 62 Mod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九龍麼地道 62 號永安廣場一樓 16 號
	(3) Unit 5, 21/F, Entrepot Centre, 117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巧明街 117 號港貿中心 21 樓 5 室
	(4) 17/F, 22 Yee Wo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22 號 17 字樓
	(5) Room 2036, Level 2,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 樓商場 2036 號舖

課程評審

(i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2.8 評審局評定《輕型貨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9 有效期

2.9.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0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2 個月 100 學時（包括 5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00 人 <u>課堂講授</u>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u>駕駛實習</u>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課堂講授</u> (1) Rooms 1617B & 1618, 16/F, Nan Fung Centre,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南豐中心 16 樓 1617B 及 1618 室

	(2) No. 16, 1/F, Wing On Plaza, 62 Mod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九龍麼地道 62 號永安廣場一樓 16 號
	(3) Unit 5, 21/F, Entrepot Centre, 117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巧明街 117 號港貿中心 21 樓 5 室
	(4) 17/F, 22 Yee Wo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22 號 17 字樓
	(5) Room 2036, Level 2,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 樓商場 2036 號舖

課程評審

(iii)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2.11 評審局評定《中型貨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12 有效期

2.1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edium Goods Vehicle Driving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edium Goods Vehicle Driving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個月 53 學時（包括 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u>課堂講授</u>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u>駕駛實習</u>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課堂講授</u> (1) Rooms 1617B & 1618, 16/F, Nan Fung Centre,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南豐中心 16 樓 1617B 及 1618 室 (2) No. 16, 1/F, Wing On Plaza, 62 Mod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九龍麼地道 62 號永安廣場一樓 16 號

	(3) Unit 5, 21/F, Entrepot Centre, 117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巧明街 117 號港貿中心 21 樓 5 室
	(4) 17/F, 22 Yee Wo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22 號 17 字樓
	(5) Room 2036, Level 2,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 樓商場 2036 號舖

課程評審

(iv)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2.14 評審局評定《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15 有效期

2.1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ivate and Public Bus Driving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ivate and Public Bus Driving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個月 80 學時（包括 4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課堂講授 (1) Rooms 1617B & 1618, 16/F, Nan Fung Centre,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南豐中心 16 樓 1617B 及 1618 室 (2) No. 16, 1/F, Wing On Plaza, 62 Mod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九龍麼地道 62 號永安廣場一樓 16 號 (3) Unit 5, 21/F, Entrepot Centre, 117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巧明街 117 號港貿中心 21 樓 5 室

	(4) 17/F, 22 Yee Wo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22 號 17 字樓
	(5) Room 2036, Level 2,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 樓商場 2036 號舖

2.1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所有課程
建議1
營辦者應在「畢業駕駛考試」部分定立更具體的評分準則，以加強評分的一致性，亦可讓學員知悉駕駛考試錯誤的具體情況，協助理解日後需改進的地方。
建議2
營辦者應設立機制以進一步確保有效地檢視駕駛導師的專業操守及教學質素。

- 2.1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於 1987 年成立，主要提供不同車種的駕駛課程、駕駛改進課程和司機職前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i)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私家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私家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並讓學員能具備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

(i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輕型貨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並讓學員能具備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

(iii)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中型貨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中型貨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讓學員能具備基本中型貨車機械及維修知識，尤其是煞制系統；並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

(iv)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巴士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讓學員能具備基本巴士機械及維修知識，尤其是煞制系統；並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i) 《私家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熟悉道路使用者守則，能夠在駕駛私家車時應用和遵守；
2. 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私家車；及
3. 掌握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i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熟悉道路使用者守則，能夠在駕駛輕型貨車時應用和遵守；
2. 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輕型貨車；及

3. 掌握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iii)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熟悉商用車輛的交通守則及限制，能夠在駕駛中型貨車時應用和遵守；
2. 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中型貨車；及
3. 掌握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iv)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熟悉商用車輛的交通守則及限制，能夠在駕駛巴士時應用和遵守；
2. 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巴士；及
3. 掌握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4.3 課程結構

(i)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一) 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筆試備考	10
(二) 私家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三) 汽車維護及緊急事故應變	
(四) 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10

(i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一) 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筆試備考	10
(二) 輕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三) 汽車維護及緊急事故應變	
(四) 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10

(iii)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一) 商用車輛司機須知	5
(二) 中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三) 中型貨車司機職前培訓	
(四) 中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5

(iv)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一) 商用車輛司機須知	8
(二) 巴士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三) 公共巴士司機職前培訓	
(四) 巴士駕駛技術精進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8

4.4 畢業要求

(i) 《私家車駕駛證書》

- a) 於課題（二）「私家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b)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

(i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a) 於課題（二）「輕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b)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

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

(iii)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 a) 於課題（二）「中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b)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中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持學習駕駛執照者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中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中型貨車駕駛執照。

(iv)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 a) 於課題（二）「巴士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b)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巴士駕駛技術精進」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持學習駕駛執照者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巴士駕駛技術精進」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巴士駕駛執照。

4.5 收生條件

(i) 《私家車駕駛證書》及《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a)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b)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
 - 若申請人患有列於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 TD555 中丁部附表 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將不會被取錄；
 -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及申請時填寫對「身體狀況」作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申請人必須於入學時提供運輸署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若申請人年齡滿 70 歲或以上，須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 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申請人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及
- c)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ii)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及《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 a)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
- b) 在申請當日起計已持有最少一年或以上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或完成有關暫准駕駛期後獲發的正式駕駛執照；

- c) 在過去五年並無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第 39S 條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
- d)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
 - 若申請人患有列於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 TD555 中丁部附表 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將不會被取錄；
 -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及申請時填寫對「身體狀況」作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申請人必須於入學時提供運輸署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若申請人年齡滿 70 歲或以上，須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 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申請人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及
- e)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 VA298/01/01, VA298/02/01-04

評審局報告編號：22/67